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104号

关于同意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公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有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场所设在常州市钟楼区。

二、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34.740234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263.580692万元人民币，持股51.43%；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出资4459.422530万元人民币，持股43.57%；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737012万元人民币，持股5%。

三、常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1个月内持此批复及许可证，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

围包括：住房置业担保。

四、你局和钟楼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该公司严格执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规范，达标时限应不晚于2020年末。

特此批复。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